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0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就框架合同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刊發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0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爲1,686,145,000股。新世界發展 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合共1,218,9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並 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爲467,245,000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78,539,084	155,000
	(99.91%)	(0.09%)

註: 該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0年11月2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爲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